

國立臺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研究生獎勵金分配實施細則

98.10.07 修訂

102.02.05 課程委員會修訂

102.02.25 系務會議通過

108.06.15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系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」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- 二、 本系將校方撥給之研究生獎勵金依性質分為「勞雇型兼任助理-課程及實驗教學」與「勞雇型兼任助理—公共儀器操作教學」及「獎助金」。研究生需填寫繳交「材料系研究生獎勵金申請表」提出申請。
「勞雇型兼任助理—課程及實驗教學」由研究生提出申請，經授課教授審查，課程委員會確認後發放。
「勞雇型兼任助理—公共儀器操作教學」由研究生提出申請，經技術員審查，課程委員會確認後發放。
「獎助金」發放對象為本系非在職研究生，由指導教授審查核准後發放。
- 三、 研究生獎勵金分配額度：
基本點數：依學校分配獎勵金除以支援項目點數總和
 1. 公共儀器操作教學：每時段4小時，分配點數3點，由技術員決定錄取人員。
具下列申請資格者優先安排：(1)具有使用執照者。(2)博士班學生，且於當年10月底前獲得該儀器使用執照者。
 2. 課程及實驗教學：分必修課程與選修(必選修)課程兩種，必修課程配置一名助教，分配點數5點。選修課程修課人數達50人(含)以上，配置一名，分配點數為5點。由授課教師決定錄取人員。
具下列申請資格者優先安排：修過該課程且成績優異者(需檢附成績單或有利審查資料)。
 3. 其他特殊情況者請在申請表格勾選並註明，交由「獎勵金及助教管理小組」審定。
- 四、 受領獎勵金之研究生就所分配之教學及相關之學習服務應確實執行、協助，並接受系上教師之督導與評核，每月評核一次，凡評核不及格者，停止次月獎勵金之發放，空缺將開放給備取學生依序遞補或申請。
- 五、 研究生對本獎勵金因重大事由，而失去受領資格者，可具提載明相關事實，向「獎勵金及助教管理小組」提出申訴。該小組收到申訴書後15日內會進行申訴案審核，必要時可請申訴人與關係人到會說明。審核確定後之決議，由系主任公告執行之。
- 六、 本施行細則之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